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鲁中高校字〔2019〕14号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2月26日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专项资金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保障和促进我校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试行办法》、省教育厅《省级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凡是学校在年度预算中除基本支出（即人员支出、日常教学业务、公务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外的基本建设经费、设备购置费、大型软件购置费、维修费、图书购置费、科研课题经费、人才引进经费、重点学科和精品课程经费、专项会议费及需要纳入专项管理的其它经费。

第三条 学校对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凡属于项目管理范围的专项资金要严格执行项目申报、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结项等工作程序。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论证、合理安排原则：各个单位应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学校财力状况，遵循厉行节约、实事求是、科学论证、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

(二) 追踪问效原则：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监察审计部门对项目执行过程实行追踪问效，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根据主管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学校各个部门按职责分工，从每年5月起，根据各自业务的发展规划，着手研究和论证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提出项目安排建议方案，编制专项经费申请表，于每年7月份报学校财务处。

第六条 项目申报分为新增项目和延续项目。新增项目指新增的需要列入下年财务预算的项目；延续项目指以前年度已批准立项，需跨年度执行并在下年度追加预算的项目。

第七条 凡单价在2万元以上或单价在2万元以下但总额在5万元以上的设备购置费、总额在3万元以上的维修费及上述其它专项经费均按项目立项管理。纳入项目管理的专项经费一般应有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八条 根据各个部门提出的立项申请召集专家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权威论证，最后提出对立项申请的具体意见，报学校领导研究同意后，财务处进行汇总整理，并按资金来源提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和校内专项资金项目，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九条 学校根据省主管部门“二上”预算编制要求和批准的经费指标，编制“二上”经费预算方案。财务处会同各个部门核实专项资金项目，并将项目支出预算按归口管理原则下达到各

个部门。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条 凡经年度预算批准纳入专项资金管理的项目，在项目实施前均应办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部门根据批准的资金项目，按职责范围组织立项论证，撰写论证报告，填制“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项目立项审批表”，经分管校领导和校长签批后转财务处。

第十一条 财务处根据批准的项目立项审批表，核实和安排项目经费，设立专项资金项目，实行项目管理。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经费立项的项目，财务处一律不得付款；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并落实资金后，各个部门应尽快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学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符合招标条件的，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纳入招标管理；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项目，应及时编制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报总务处。

第十三条 重大项目要成立由有关校领导、财务、监察审计及有关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并落实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或项目责任部门，根据学校批准的项目、项目预算、项目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业务管理部门具体组织项目考察、业务洽谈、签订合同、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的变更与调整

在建工程需要变更设计的，由业务管理部门变更设计审批表，经分管校长签批意见，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校长签批后，报财务处调整项目经费预算。

因特殊情况追加项目经费，由业务管理部门填报追加项目经费审批表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报财务处，由财务处提出追加预算方案，经校长签批后，由财务处追加项目经费。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项目结项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责任人或各个部门要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编写项目完工报告，报财务处，办理项目结项手续，并据此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项目完工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项目计划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及达到的效益、项目建设的主要经验及问题、审计结论。

大型基建项目要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一般项目由学校监察审计处审计签字。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各个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专项资

金，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用途，不得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学校财务、监察审计部门要按照财务、审计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的预算、决算进行审计，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考察、业务洽谈、招标、签订合同等活动全程参与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2.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项资金立项审批表

附件二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 年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审批表

项目编号： 字()年第 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 年 月
预算总额(万元)		项目承担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项目运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内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实施计划：

项目主要支出预算构成（详细清单）：

承担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财务校领导意见：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① 本表作为财务处设置预算项目、安排经费、编制资金计划及付款的依据之一；

② 如页面不敷，可加附页；③本表请用正反面打印。